

# 口頭質詢

施家倫議員

## 就私募基金和母基金建立提出口頭質詢

金融業作為本澳四大多元產業之一，施政報告提出，協助對接海外及內地有意到澳門及深合區發展的私募基金及風險投資企業落戶。目前，本澳正相繼完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證券法》等系列法律配套，並出台《私募投資基金的管理及運作指引》，成立一個幫助投資的母基金方式，“橫琴金融30條”亦提出“支持粵澳創業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在合作區聯動發展”等多項具體措施，為促進和引進各類私募基金發展奠定基礎。

私募基金作為落實本澳經濟多元發展的重要金融工具，其強有力地為實體經濟轉型升級提供創新資本服務，在完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據資料顯示，截至今年二月，深合區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存續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550家，管理基金規模超6300億元，存續備案的私募基金產品1800餘隻，存續基金規模超4500億元，可見粵澳金融合作正扎實穩步前進，不斷地擴大發展空間。因此，未來本澳必須加快抓緊深合區“立足服務澳門、琴澳一體化”的戰略定位，利用好金融工具作為多元產業發展的驅動力，著力吸引更多內地私募基金落地澳門，解決投資理念佈局不足等實際問題，進一步增強投資市場的韌性和活力。

另一方面，因應本澳多元產業市場化仍然處於孕育孵化時期，融資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困難，都需要當局儘早研究設立政策性基金和產業引導基金，以政府作牽頭形成更高質量、更具指標性的金融投資環境，加速產業集群形成和優化創新產業結構，進一步配合澳門“1+4”產業多元發展策略提高招商引資成效。特區政府在施政辯論回覆本人時亦認同相關建議，並指出政府只適合做LP（有限合夥人），不適合做GP（普通合夥人），就設置引導基金問題政府正在構思以不同的方式進行，包括考慮成立一個幫助投資的母基金方式。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

一、當局表示，金管局正與深合區專責部門協商，建立便利橫琴優質私募基金管理人參與澳門私募基金市場的措施，請問相關工作進度如何？

二、參照內地城市，例如，安徽、重慶、湖北等政府均設置政府引導基金，進一步解決中小企、創新企業融資難問題，相關基金設立數量和規模逐年加大，成為政府推動產業發展的重要工具。當局曾表示考慮成立一個幫助投資的母基金方式，請問該母基金設立的構思如何？當中政府又預計會撬動多少資本，以及如何配合澳門“1+4”產業多元發展策略和深合區發展，引導更多企業來澳來琴投資？